



会议开幕

特别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继执行委员会16名委员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提出请求后，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定于2023年12月10日以混合形式举行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2. 现在需要制定特别程序，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通过这种混合形式开展工作。本报告意在使执委会能够就此作出决定。特别程序载于下文决定草案的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述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特别程序的报告¹，决定：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规范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 (2) 上述特别程序应适用于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七次特别会议。

¹ 文件 EBSS/7/2。

附件

规范执行委员会混合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它们与这些特别程序不一致，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¹。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执行委员会委员所属代表团中最多两名其他代表）、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每个代表团最多两名代表）以及观察员（每个代表团一名代表）应尽可能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

3. 因任何原因不能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和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4. 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执行委员会发言

5. 除非执委会另有决定，否则执委会委员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三分钟；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两分钟；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个人发言将限于一分钟。区域和团体发言将限于四分钟。

决策

6. 执行委员会在混合会议上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鉴于本次会议的混合性质，不得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作出决定，除非每个执委会委员的代表团中有

¹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四十九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一名成员能亲自到日内瓦会场参加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将在日内瓦会场以线下方式进行。

7.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亲自到日内瓦现场参会的代表应被视为有正式授权，能代表各自的代表团发言和投票。

8. 若进行唱名投票表决，按照惯例，任何代表，不论是亲自到现场参会还是以虚拟方式参会，如果在唱名表决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则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要求该代表再次表决。如果该代表在第二次唱名表决时仍未能投票，则应将该代表团记录为缺席。

= = =